

榆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榆政发〔2020〕1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 2020年民生十件实事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0年民生十件实事是市政府在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上向全市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为确保民生十件实事扎实推进、按期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分解

（一）建设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成20个包括养老托幼、医疗服务、社区服务、便民服务、警务室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示范性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其中榆阳区4个，神木市、府

谷县、定边县、靖边县各 2 个，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榆林高新区各 1 个。

包抓领导：张凯盈、马秀岚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中心、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设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 个、农村互助幸福院 200 个。

包抓领导：马秀岚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启动凌霄广场重建工程。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榆阳区政府、市城投公司、陕建九建集团

（四）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打通肤施南路北段、四级梁一路及连接线、建榆二路南段、文官二路、白龙二路西延、小三路、芹涧西路连接线、致远路等 8 条断头路。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区政
府

（五）开展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

包抓领导：杨东明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启动 79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其中年内竣工 33 个，达到开工条件 46 个。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区、
横山区、神木市、靖边县、绥德县、佳县、清涧县、子洲县政府

（七）开展物业服务市场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物业
服务行为，解决物业服务市场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群众投诉和社
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包抓领导：张凯盈、邱祖满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
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执法局，
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市税务局、榆林供电局、国
网榆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八) 加快中心城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启动市第三医院（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包抓领导：杨东明

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2. 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完成基础工程。

包抓领导：张凯盈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

(九) 实施机动车驾考、登记便民行动。增加机动车登记便民网点 10 个以上，扩展机动车登记业务范围；所有驾考网点开通周六驾考服务。

包抓领导：邱祖满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十)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惠民演出不低于 1100 场，榆林大剧院上演国内外文艺精品演出 50 场以上。

包抓领导：杨东明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一) 继续推进 2019 年度部分民生实事。

1. 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建设小型临时地面林荫停车场(点) 5 处, 健全完善中心城区停车场(点) 管理机制。

包抓领导: 张凯盈、邱祖满

牵头部门: 市执法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供电局、榆阳区政府

2. 优化中心城区便民市场布局。因地制宜打造便民市场 2-3 处, 提档升级现有便民市场 1-2 处。

包抓领导: 张凯盈、邱祖满

牵头部门: 市执法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林供电局、榆阳区政府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落实责任。推进民生十件实事是织牢社会保障网、满足群众新期待、化解百姓闹心事的重大举措, 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 成立推进民生实事工作专班, 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 建立工作台账, 明确时间节点、季度目标、工作举措和责任分工, 狠抓工作落实, 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 加强协调, 形成合力。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参与的民生实事, 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各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 主动作为, 密切配合, 全力

做好民生十件实事具体实施和要素保障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跟踪督查，强化问责。各牵头部门要每月向市政研督查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政研督查办要建立任务落实总台账，及时掌握进度，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持续跟踪问效，对积极作为、创新工作的要通报表彰，对推诿扯皮、工作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对推进不力、影响全局工作的要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并报市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榆林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省驻榆各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 50 份

